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主要包括:

- (一)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 (二)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关联交易公告、补充公告、整改公告和其他重大事项公告等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 (三)公司发行新股刊登的招股说明书、配股刊登的配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股票上市公告书和发行可转债公告书:
- (四)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报送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报告、请示等文件。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包括直接控股和间接控股)及 其分公司的负责人,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如有)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 (六)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部门和人员。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公司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

- (一)公司应及时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在 第一时间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 (三)公司应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 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泄漏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 第五条公司及公司各部门按行业管理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的报表、材料等信息,相关职能部门应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防止在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前泄露。职能部门认为报送的信息较难保密的,应同时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决定是否向所有股东披露。
- 第六条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登记,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指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



网上公告,其他公共传媒披露信息不得先于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和指定网站。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 第七条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 **第八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招股说明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 **第九条**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在中国证监会受理申请文件后,公司应当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在中国证监会网站预先披露。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是公司发行证券的正式文件,不能含有价格信息,公司不得据此发行股票。
- 第十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 第十一条 公司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发行人公章。

- 第十二条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 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 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 **第十三条** 本制度第七条至第十二条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配股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可转债公告书等。
 - 第十四条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公司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 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 告。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应 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 计年度前三个月、前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因故需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陈述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视情形决定是否予以调整。深圳证券交易所原则上只接受一次变更申请。

公司未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定期报告披露预约时间变更申请的,还应当及时公告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变更,说明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因故无法形成有 关定期报告的董事会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对外披露相关事项,说明 无法形成董事会决议的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安排落实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对公司定期报告是否真实、



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依法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二十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公司定期报告 签署书面意见影响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负责公司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无故拖延审计工作影响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经审计的,公司不得披露年度报告。

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审计:

- (一) 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
- (二)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 所报送,并提交下列文件:
 - (一)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或者季度报告;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决议: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
 - (五)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的载有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二十三条 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无论是否已经审计),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等。

- 第二十四条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规定,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 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 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独立董事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 (三)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的决议;
 - (四)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五)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二十五条**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按本制度第二十四条出具的专项说明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具体金额,若影响的金额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的,应当明确说明;
- (三)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第二十四条所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规定,在相应定期报告中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详细说明。
 -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第二十四条所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明显



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重新审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审计报告。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认真对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如需披露更正或者补充公告并修改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公告,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修改后的定期报告全文。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本制度编制的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转股价格历次调整、修正的情况,经调整、修正后的最新转股价格;
 - (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累计转股的情况;
 - (三)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名单和持有量;
 - (四)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五)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三十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 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 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临时报告,临时



报告涉及的相关备查文件应当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披露(如中介机构报告等文件)。

第三十二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 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 处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七)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十八)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二十)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 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一)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前款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 **第三十四条** 公司按照本制度第三十三条规定首次披露临时报告时,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要求和深交所所制定的相关格式指引予以公告。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严格按要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 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完整的公告。
- 第三十五条 公司按照本制度第三十三条规定履行首次披露义务后,还应 当按照以下规定持续披露有关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 (一)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披露决议情况:
- (二)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应当及时披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内容或者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变更、解除或者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 (三)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者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披露批准或者否决情况:
- (四)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 (五)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 有关交付或者过户事宜:

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者过户:

- (六)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 **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本制度三十二条所述重大事件,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适用前述的规定。
 -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三十二条所述重大事件,或者与公



司的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前述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按照报送的临时报告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 公司应当先披露提示性公告,解释未能按照要求披露的原因,并承诺在两个交易 日内披露符合要求的公告。

第四章 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程序

第三十九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披露程序:

- (一)报告期结束后,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 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定期报告经审议批准后,由董事长签发;
- (四)董事会秘书组织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将相关公告和文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四十条 临时公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发布程序:

- (一)对于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形式的披露文件,由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 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形成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 议后披露定期报告和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
- (二)对于董事会决议形式的临时公告(如澄清公告),由董事会办公室初审、组织编制,并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提交董事长或被授权人审核,履行完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
 - (三)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报临时公告内容。
- (四)当出现、发生或者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 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者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当及时履行内部报告



程序,按照本制度及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秘书按照本制度组织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第四十一条 重大信息的报告、形式、程序、审核、披露程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信息,应在 24 小时内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公司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前述报告应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进行报告,但董事会秘书 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人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 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 (二)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应立即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 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批。
 - (三)董事会秘书组织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程序进行披露。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接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质询或查询后,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公司)联系、核实后,如实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如有必要,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起草相关文件,提交董事长审定后,向证券监管部门进行回复。
- **第四十三条** 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的, 其初稿应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定稿、发布,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漏公司未 经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披露的重大信息。相关部门发布后应及时将发布内部刊物、 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报送证券部登记备案。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职责

第一节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职责

第四十四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 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 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 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 件。

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件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二节 董事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和公司经营层应当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第五十条 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 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要 的资料;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知 会董事会秘书。
-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独立董事应当在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 **第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 第五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负责人应及时提供或报告本制度 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并对其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相关信息的披露;负责其所在单位或公司的信息保密工作。
-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三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董事会秘书是第一负责人。

第五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予以妥善保管。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五十九条 涉及查阅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经董事会秘书批准,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提供。

第四节 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事务责任

第六十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 (三)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四)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披露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 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 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六十一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 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三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四条 因发生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或公司证券及 其衍生品种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配合公司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 动的影响因素,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 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六章 信息保密

第六十五条 信息知情人员对本制度所列的公司信息没有公告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述知情人员系指:

- (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
- (三)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四)公司的保荐人、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 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六十六条 公司应在信息知情人员入职时与其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 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



三人披露。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信息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各部门、本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六十八条 当有关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漏,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六十九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第七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具体程序及监督流程按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第八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当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等。

第七十三条 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统筹安排,并指派专人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同时,公司应在两个交易日内将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对外进行披露。

第七十四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不



得提供未公开信息。

第七十五条 公司发现特定对象相关稿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 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泄漏该信息。

第九章 公司部门和下属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七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第七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第七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证券及 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第七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本制度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第八十条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向各部门和下属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与配合。

第十章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的报告、申报和监督制度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应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



第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 (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八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 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 第八十五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 统一为以上述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 情况。



第十一章 收到证券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报告制度

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收到下列文件,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

- (一)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新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细则、 指引、通知等相关业务规则:
 - (二) 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的处分的决定性文件;
 - (三)监管部门向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函件。

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按照本制度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程序对监管部门问询函等函件及相关问题及时回复、报告。

第十二章 责任与处罚

- 第九十条 由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 **第九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包括各分公司)、各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事项而未报告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而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 **第九十二条** 凡违反本制度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视情形给予行政及 经济处分,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九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九十四条 第九十四条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



"超过"、"少于",不含本数。

第九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九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